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采购进口生产设备的业务需求，确保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新增为下属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此次公司增加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卢建凯                    唐长江                    郑海英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